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7〕8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港澳台学生 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暂行）》业经学校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暂行）

为规范学校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保证培养质量，依法维护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管理与服务部门

第一条 学生处是学校港澳台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等部门，共同做好港澳台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港澳台学生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对接广东省教育厅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做好学生相关数据的备案和材料上报工作。

第三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港澳台地区的招生录取工作及相关制度的制定工作，在招收新生两周内将实际招生名单汇总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港澳台学生的培养教育、学籍档案管理工作。每学年开学两周内，教务处将在校港澳台学生信息（含学籍异动情况）及毕业生名单汇总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财务处。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港澳台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其它代收费的收取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和学院（部）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鼓励和提倡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促进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

第七条 各学院（部）负责教学管理工作，妥善保管港澳台学生报考、入学申请及其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制定港澳台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学院（部）共同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港澳台学生行为规范

第九条 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品德良好。

第十条 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学习期间不得从事传教和经商活动以及其他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

第十一条 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第十二条 尊重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同学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平等友好。

第十三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娱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第十四条 服饰整洁，讲究卫生，举止得体。

第十五条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损坏公物按价赔偿。

第十六条 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校内散发和张贴任何宣传品，不得参与或组织任何非法集会、活动等。

第十七条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十九条 经我校录取的港澳台学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并缴纳学费，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格检查，凡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一条 在校生不能如期到校注册者,须办理请假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且无正当理由者,按退学处理。

第四章 收费办法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在入学报到和注册时,到财务处缴纳本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已缴费但于报到注册时间前申请休学、退学的,已交学费、住宿费全额退还;已报到注册后一个月内申请休学、退学的,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学生在校期间提前结业、经批准正常转学、休学或退学的,所缴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学费、住宿费清退标准=每学年学费、住宿费标准÷10个月×(10个月-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经批准休学的学生,复学时按重新编入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复学当期及往后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三条 港澳台学生私自离校和违反校纪、校规等自身原因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按《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对港澳台学生进行学籍管理。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免修政治理论课、军事教育课,但须选学分相当的国情类课程替代。

第六章 医疗保险

第二十六条 港澳台学生的体检费、医疗费、保险费自理。

第二十七条 港澳台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所需的费用,按责任分担。因违反校纪、校规、交通法规等造成的伤亡事故所需的有关费用,由肇事学生自理。

第七章 住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宿舍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分配,入学前统一参加新生网上选宿,入住校内学生宿舍。

第二十九条 住宿期间如需调整宿舍,可向楼栋辅导员提出申请,按照学生调宿流程办理手续。

第三十条 严格遵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宿舍床位不得转借他人,禁止留宿他人。

第三十一条 住宿期间需严格遵守宿舍消防管理规定,严防火灾。酿成火灾者,须赔偿一切损失,严重者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需到校外住宿,需经学生家长及所在学院(部)书面同意,同时携带本地房产证明或经公安部门认可的出租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向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提交走读申请,获准同意并办结退宿手续后,方可在校外住宿。更新住房后,应在一周内到所在学院(部)重新登记,学院(部)收到登记材料后于一周内报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毕业时按学校通知要求及时办理退宿手续,文明离校。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